

004669

存:

1984.4.4

随县金融志

随县金融志编写组



随县金融志

(1869—1981)



《随县金融志》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B109-7

目 录

序	(3)
概述	(5)
民国时期随县地图	插页
随县金融机构网点布局示意图	插页
第一章 大事记	(9)
第二章 货币	(26)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货币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30)
第三节 人民政权的货币	(39)
第三章 民间金融	(53)
第一节 典当	(53)
第二节 钱庄	(54)
第三节 高利贷	(56)
第四章 信用合作	(5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	(59)
第二节 建国后的信用合作社	(61)
第五章 银行沿革	(71)
第一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银行	(71)
湖北省银行随县支行	(71)
随县县银行	(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银行	(75)
中国人民银行随县支行	(75)

中国农业银行随县支行·····	(8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随县支行·····	(93)
第六章 储蓄 ·····	(95)
第一节 种类·····	(95)
第二节 利率·····	(96)
第三节 城乡储蓄升降变化·····	(100)
第四节 储蓄之最·····	(102)
第七章 信贷 ·····	(103)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03)
第二节 工商信贷·····	(115)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121)
第八章 拨款 ·····	(123)
第一节 农业拨款·····	(12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125)
第九章 会计出纳 ·····	(127)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27)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28)
第三节 现金出纳·····	(129)
第十章 保险·公债 ·····	(134)
第一节 保险·····	(134)
第二节 公债·····	(136)
第十一章 革命根据地金融 ·····	(137)
第一节 金融机构设置·····	(137)
第二节 业务活动·····	(140)
第十二章 附录 ·····	(144)
编后记·····	(168)

序

随县有悠久的历史，据记载：“随之建邦在春秋时已成为大国”。编写地方志，随县也有较久的历史，随州志始纂于明成化十三年。此后又多次重修。继承和发扬这一历史传统，编修新志，借鉴历史，对于认识随县，建设随县，无疑是一件非常必要而有意义的大事。

清同治版《随州志》，记述了随县二千七百多年的发展史。但是，它对随县的经济状况，记述甚少，内容十分简陋，对财政、金融和贸易事业，未作任何记载。这说明，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历代在随县的执政者和编修史志的学者，对经济事业是忽视的，很自然，在他们的心目中，更不可能有财贸经济的地位。这是历史的缺陷。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民当家作了主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健全了国营财贸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突飞猛进。不言而喻，尽管在经济发展上走了一段曲折的路，但是，随县近三十年所取得的成就，是胜过它历史上几千年的。事实证明，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是历史上随县最好的政府，社会主义制度，是随县历史上最优越的社会制度。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我国又一次伟大历史转折。经过总结经验，拨乱反正，制定和贯彻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引导社会主义经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

道。随县同全国一样，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在
大好形势下，重视历史，研究历史，提到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
来。随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力量，编写一部新的《随
县志》，并要求各战线、各部门写出专志，作为《随县志》的组
成部分。为了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在县志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的
领导和组织下，财贸各部门大力支持，采用领导、专班和群众相
结合的方法，广泛调查研究，征集资料，经过努力，分别编撰了
《随县金融志》、《随县贸易志》和《随县财政志》，比较系统
地反映了随县财贸经济的发展变化，填补了随县经济史上的一项
空白，做了一件大有益的工作。我相信，它所提供的史料，对于
热爱和从事财贸工作的同志，研究、分析、借鉴历史，做好财贸
工作，发展财贸经济，必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许 国 富

一九八三年七月

概 述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来实现。

清末时期，本县境内，尚无银行、钱庄。金融以农产品的丰啬为转移。每年麦稻收获季节，汉口商人携带大量现钞来随县收买麦、稻及棉花等农产品。城乡的资金融通，以民间借贷及高利贷、典当、质押，互通有无。

民国时期，本县金融事业逐渐兴起。政府为贯通经济脉络，始推设湖北省银行基层行处，发展合作金融，建立县级银行。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随县城内先后建立两行一庄（即湖北省银行随县支行，随县县银行，汉东友信钱庄）。除省银行随县支行有省行作后盾，资力较厚外，县银行资本有限，以致周转不灵。友信钱庄资本多为商人投资合伙经营，受到地方团体商号的支持。

同时，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滥发纸币，随县境内流通的法币和金元券，急剧贬值，物价暴涨，最后几同废纸。

民间高利贷者，以贷放货币或实物的方式，榨取高利。旧社会本县地主富农对农民的高利贷剥削，主要是谷利，其次是钱利。借谷物一般为“加二还仓”，即借谷麦一石，收后归还一石二斗；也有少数加五还仓的。如折钱，认涨不认跌。许多农民借高利贷，因利滚本，本加利，成了还不清的阎王债。直到解放，

广大贫苦农民才摆脱高利贷剥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一了货币发行，逐步建立和扩大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事业不断发展。三十二年来金融事业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建国后的头三年，本县经过土地改革，摧毁了农村封建制度，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迅速恢复。中国人民银行随县支行配合当时的政治和经济斗争，在发行人民币的同时，开展了货币斗争，打击金融投机与金银黑市活动，陆续收兑中州币、冀南币，继而开展组织存款，发放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实行现金管理，设立发行支库。从而控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并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制度，使人民银行随县支行成为全县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现金中心。

一九五三年，随县支行积极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信贷关系方面限制并逐步消灭高利贷的剥削。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信用社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一九五五年，全县共建立信用合作社三百八十四个，约占总乡数的百分之九十八。一九五七年，全县共有大乡信用社九十七个，股金七十六万六千元，存款余额四百一十五万三千元，放款余额一百二十八万六千元。信用社的发展，改变了旧的借贷关系，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全县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三百七十九万六千元，帮助许多贫农解决了购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困难。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一九五六年，本县农村实现了农业集体化，所有制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贷款对象由个体农民转为主要是集体经济组织，同时继续对社员个人发放一定数量的贷款。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由于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之工作上的失误，本县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为了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加快对农业的支援，本县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县、区两级建立了农业银行。农行成立后，对统一管理支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起了积极作用。一九六五年精简机构时，并入人民银行。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一九六六年元月，人、农两行合并，区级银行机构相应合并。一九七一年七月，财政、银行合并，行政统一领导，人员统一使用，业务统一抓，保留银行办事机构。但由于分工不细，顾此失彼，金融工作停滞不前。一九七三年元月，财政、银行才又分设。

从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银行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某些规章制度被打乱，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靠边站，银行业务受到严重干扰，但由于党中央一再强调不得冲击国家银行、信用社。同时，从支行到所（社），多数干部职工，坚持了“抓命革，促生产”，使银行业务活动得以正常开展。

（四）历史的伟大转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本县于一九八〇年元月一日，人、农两行分设。农行恢复后，集中精力支援农业，通过大力筹集资金，管好用好支农资金，为支持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和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人民银行集中精力，大力开展城镇人民储蓄，积极支持工商企业，特别是轻纺工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

由于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是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的“寒暑表”。三十二年来随县金融工

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积极组织资金，发放贷款，解决了工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为随县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清末（1869—1911）

光绪年间（1875—1908）随县城内有两家当铺，一是韩洪兴，一是黄天合。

中 华 民 国（1912—1949）

民国二十三年（1934）

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派员来随县组织了农村合作指导员办事处，举办数期农村合作训练班，每期百余人，学习三至四周后，回到当地组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

九月一日，湖北省银行随县办事处成立，委王理原为主任，兼任省金库随县分金库主任。

十一月十一日，省银行第三次董监联席会议议决：随县办事处改为随县支行。

十一月十六日，省银行储蓄部随县分部成立。

十二月二十四日，委王理原为随县支行经理。

民国二十六年（1937）

五月十六日，省金库随县分金库代办随县县金库。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八月二日，随县支行因日寇入侵撤退。

民国三十年（1941）

六月十五日，根据鄂豫边区军政代表大会决议：鄂豫边区建设银行成立。地址：随县洛阳店毡帽湾。

民国三十一年（1942）

五月十三日，经国民党政府中央财政部核准成立随县县银行，咨发营业执照一张。

十一月，随县县银行在环潭正式成立，董事长廖筱相，经理王文卿。

民国三十二年（1943）

十一月八日，湖北省银行派员来随县筹备随县支行复业事宜。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四月六日，湖北省银行与随县县银行订立通汇合约。

民国三十四年（1945）

九月，日本投降，随县县银行迁回县城列山镇（即今城关镇）董事长李敦之，经理彭独倚。

十一月十七日，湖北省银行调郧处主任何志道为随县支行经理。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六月一日，湖北省银行随县支行复业。

七月，湖北省银行接受省财政厅的委托，辅导各县县银行并监督其财务，将全省划为十二个管辖区，随县支行辖：随县、枣阳、安陆、云梦、应城五县银行。

十月，县银行董事长李敦之因资金困难业务难展辞职，改由县参议会议长谌文轩兼任。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三月，经一年多的酝酿筹备，随县汉东友信钱庄正式开业，董事长罗宣祉，经理黄季荪。

民国三十七年（1948）

一月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汉独立旅解放随县城，两家银行及友信钱庄随之倒闭歇业。

中州市印钞厂随江汉军区部队设在今鹿家公社长岗管理区洪

六大队黄木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一九四九年

五月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随县支行正式成立。

六月，为整顿紊乱的金融市场，严禁金银和伪币在市场计价流通，收兑中州市及其它地方币，让人民币占领市场阵地。

十二月五日，随县召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推销胜利折实公债。

一九五〇年

四月，随县支行开始实施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试行划拨清算。

五月，随县支行设立发行支库，代国家保管发行基金（金库）。

六月，随县支行成立党支部。

一九五一年

全县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经济渐趋活跃，银行工作开始面向农村，机构设置由点到面，人员由少到多，业务由简到繁。

三月，开展私人存、汇业务，推行有奖和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在农村推行了耕牛保险和发放农副业、手工业贷款。

十一月，副行长莫曙东带领工作组，在厉山区尚市店（范围是五个乡）搞农村金融重点，试办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一九五二年

十月，本县遭遇严重旱灾。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生产救灾，副行长孙志宏深入到高城、天河口等随北五个区，检查、督促发放麦种贷款，支援秋播。

十一月六日至九日，厉山银行办事处连续错款二千零二十一

万八千六百一十一元（旧币）。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通报全县。

一九五三年

四月一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随县支公司成立。

五月，银行城镇业务以货币管理为中心。把国民经济中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有计划地分配运用，把现金流通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便于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由于企业信贷、结算、现金出纳都通过银行，银行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反映。

八月二日，洛阳店银行营业所被盗一百万元（旧币），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报全县。

一九五四年

四月，为了交流经验，推动工作，支行办公室开始编印《随县金融》业务通讯简报，内容以专门介绍典型经验为主，不定期的直接发至营业所和信用社。一九五四年九月，受到襄樊中心支行的文字赞扬。

七月十日，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本县遭受严重水灾，沿河地带尤为严重。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全行上下，全力以赴，大力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安置灾民住、吃、穿。据一九五四年八月统计：全县发放生产救灾贷款二点六亿元（旧币）。

一九五五年

本县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在全县全面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三月，执行省分行决定：改革会计核算工作，实行新的联行往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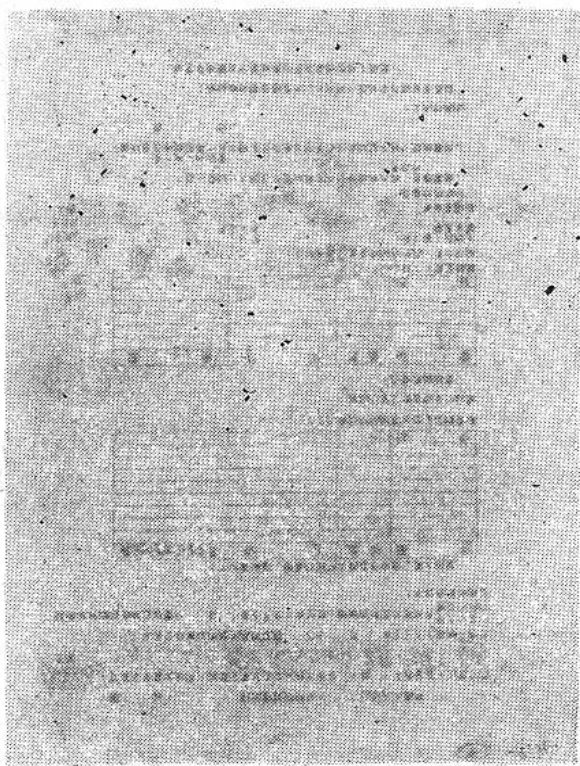
三月一日，收回旧人民币，发行新的人民币。新币面额主币为一元、二元、三元、伍元、拾元五种，辅币为一分、二分、伍分、一角、二角、伍角六种，新旧币比价：旧币一万元兑换新币一元。

十三日至十九日，由县委付书记李向前主持，召开了全县农

村金融会议，参加会议的银行、信用社干部九百八十九人，会议贯彻了巩固提高信用社的精神，会后，银行干部帮助一批三类社健全了组织，活跃了业务。

二十七日，逮捕潜伏县银行反动会道门会首（点传师）李国文（原名琳璋）等三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李由孝感混入我行与张云志（原名吉书）以及谭秀容（李的假母亲）等三名会首，组织假家庭，进行潜伏活动，李张二人伪装积极，先后混入银行党团组织，窥探与收集我经济情报。经孝感地区公安局侦破，三人同时逮捕归案。

六月一日，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在《湖北农村》（内部刊物）载文：《随县黑龙乡信用合作社一年来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情况》指出：“该社对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与巩固，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焚毁
旧币记载有关监销人签字盖章

六月三十日，洪山县撤销，环潭办事处及茅茨畈等五个营业所划归随县支行领导。

七月至十二月，随县支行在农金工作中，为了完成农村储蓄任务，强迫命令，挖群众坟墓三十三处，县委及时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双河、药山、安居……等七个区进行检查纠正，有关人员受到纪律处分。

十一月十五日，在随县城内广场焚毁旧币。

一九五六年

二月，随县支行在纠正强迫命令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加强服务，送款上门的服务良好运动”。发扬“挂包银行”的作风。全县银行、信用社干部，随身带账本、存款单，放款借据及现金，深入到工地和队、村、户，发放贷款和办理存取手续，形成了本县金融系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城郊区两水乡信用合作社主任龚承树到北京出席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与会代表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并与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等中央领导人合影留念。

一九五七年

冬月，保险公司合并于随县财政局。

一九五八年

大破大立，大整大改，取消“日记账”和“分户账”使用单式凭证。

三月七日，省分行在随县召开全省储蓄工作现场会。推广了随县转变作风，加强服务和紧密结合党的中心，贯彻“两勤”方针的经验，是年随县支行存款增加额超过一九五六年的八倍，年底余额较一九五六年增长了一点八倍。

五月，厉山办事处组织无固定职业的四百八十四个居民用群众自己的储蓄存款六万四千元，办了七个小工厂，增加收入，存款余额显著增加，县财贸政治部部长孙志宏同志将厉山的经验总结概括为：“生产——储蓄——生产”省分行《城镇金融简报》载文：《厉山储蓄工作的新创举》。

六月，总行在石家庄和北京西大街召开规章制度改革现场会，随县支行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全行改革各项规章制度二百四十一条，并相应调整了机构，改进了劳动组织，试行了无账银行和无帐信用部。结果，支行和所辖帐务，造

成不同程度的混乱。

八月四日，总行在上海召开储蓄现场会，随县支行派代表参加会议，被评为全国金融工作十二面红旗之一。

九月三日至十二日，省分行在随县召开第二次全省储蓄工作现场会（又名随（县）、枣（阳）现场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省市行长、科、股长，所主任和业务员共三百七十七人，会议推广随县从组织生产入手，扩大储源，解决储蓄工作服务于生产的具体途径和枣阳城镇储蓄及农金工作的经验。

十一月，黑龙江、吉林、山东等七省代表团由省分行彭孟杰处长陪同前来随县参观访问，吉林延边自治区银行系统参观团到厉山访问，紧接着，越南民主共和国国家银行白付银长一行七人在总行黄亚光付行长陪同下，到湖北随县、枣阳两县银行参观访问。

十八日，高城银行工作组雷道生因贪污公款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九五九年

元月五日至十日，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红旗单位座谈会。随县支行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专题汇报柳林公社信用部帮助食堂搞好“一种三养”发展多种经济，改善社员生活的经验，总行一月八日，从北京向随县发来电报：“听取了你们行汇报后……，感到非常兴奋和鼓舞，特向你们致以热烈地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二月，县委提出“农业出题目，工业做文章，商业搭桥梁，银行当红娘”。银行决定开展：大打总体战，内外大协作，既抓生产又抓生活，既服务中心，又兼顾业务的三大指标十件好事运动。总行、省分行、中支联合工作组，到随县访问座谈，对上述工作评价很高，《中国金融》杂志载文宣扬。

九月，随县支行被评为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单位，均川古城信用部会计张钦池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汪占魁行长代表随县支行和